附件

**洛南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组 长：**樊 岳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张 哲 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组长

雷 军 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吕桂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尤卫东 县委编办主任

张 勇 县发改局局长

武 锋 县科教体局局长

郑黎军 县经贸局局长

王 文 县财政局局长

杨 民 县人社局局长

席海荣 县资源局局长

倪高平 县林业局局长

刘 涛 县文旅局局长

杨   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闫英军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环宇 县医保局局长

储治民 县卫健局副局长

冯宝华 县卫健执法大队队长

陈晓成 县疾控中心主任

夜战锋 县医院党委书记

张遐智 县中医医院总支书记

赵建民 县妇计中心总支书记

各镇（办）镇长、主任

主要负责全县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县卫健局局长雷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储治民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资料收集、迎接评审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办公地点设在县卫健局中医股，中医股股长张军峰为联络员，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报和督导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同志自行接替，县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职责分工

**1.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示范县”创建目的、意义、中医药特色和利民惠民政策等的宣传工作。重点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良好氛围。

**2.县委编办：**负责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机构编制保障，合理调整相关单位职能及股室编制。

**3.县发改局：**负责将“示范县”创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根据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安排全县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制定建设资金安排方案并监督落实。

**4.县科教体局：**负责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县域科技发展总体规划。落实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组织申报中医药科研项目，加大对中医药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

**5.县经贸局：**支持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为县域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化建设提供条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

**6.县财政局：**负责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提升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对县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要逐年递增。

**7.县人社局：**负责健全中医药人才引进机制，结合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类学生培养和医学类本科生招聘工作，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落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

**8.县资源局：**负责保障公立中医类医疗机构建设用地的规划审批。

**9.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1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登记备案管理及监管。支持县中医院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品精英企业中药饮片质量监管。配合卫健部门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备案和管理工作。

**11.县林业局：**负责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强化建设道地中药材生态化、规范化种植基地，促进中药材生产、销售等工作，加强中药材保护发展。

**12.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各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和医护执业注册、变更、延续、注销等审批事项的办理。

**13.县医保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在医疗机构就诊时应用中医药诊疗方法的自付比例低于其他诊疗方法。定期开展医疗服务和医保工作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上级部门提出合理化的价格调整建议，引导和促进居民使用传统中医药诊疗服务。

**14.县卫健局：**负责建立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相关事项，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落实县政府对县中医院在投入上的倾斜政策，完善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补偿机制。建立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中、高端人才，建立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点执业，鼓励中医药技术人员到镇办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

**15.县疾控中心：**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强化中医药服务内容的督导、考核工作。指导基层医疗机构为糖尿病、高血压等慢病患者提供中医药服务，并纳入管理考核体系。

**16.县卫健执法大队：**负责成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加大对中医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

**17.县医院：**负责按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加强中药房、煎药室、中医临床等科室建设，并达到规定标准。建立与西医临床科室的会诊、转诊制度。

**18.县中医院：**负责加强重点中医专科、中医优势科室建设，发挥“治未病” 科和康复科作用，制定实施常见病中医临床诊疗方案。建立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西学中”培训基地，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和推广。发挥县中医院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指导科，设置专人负责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建立与镇办卫生院对口支援帮扶，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

**19.县妇计中心：**负责按标准建设中药房、煎药室、中医临床等科室建设，逐步提升中医服务能力。在健康教育宣传管理中，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指导和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在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中开展中医药保健指导服务，强化督导考核。

**20.各镇（办）：**负责辖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开展辖区中医药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积极组织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活动，加大中医药文化和创建工作宣传力度。

**21.各镇（办）卫生院：**负责按照中医馆建设标准，设置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和2个中医特色康复治疗科室，在装修装饰上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中医馆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25%以上，配备配足中医诊疗设备，能开展6类10项中医适宜技术服务，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辖区100%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10%村卫生室建成标准化“中医阁”，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师或全科执业（助理）医师，100%的村卫生室能够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积极提高中医药服务比例。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组建有中医类别医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